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----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签署《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二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----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张 江集电"或"甲方")分别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和 2008 年 02 月 20 日与上海中京 电子标签集成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京标签"或"乙方")签署《国有土地 使用权转让合同》(以下简称"土地转让合同")转让集成电路产业区 B1-5b, B1-5a 号地块。为了符合原土地转让合同中双方合作的精神,有利于根据现实情况对地 上建成项目进行招商引资与市场化运营,双方就原转让合同项下有关限制性条款 的修改签署补充协议。

一、协议双方当事人情况

企业名称: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: 2001年4月10日

注册资本: 76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:集成电路研究开发、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,高科技成果转让,创 业投资,实业投资,建筑工程(按许可资质经营),房地产开发经营,物业管理、 物业咨询,商务咨询(以上咨询范围均不含经纪),会务服务,艺术表演场馆的 经营管理,建筑材料、机械设备、电器设备的销售,国内贸易,张江集成电路产 业区土地开发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法定代表人: 葛培健

企业名称: 上海中京电子标签集成技术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: 2005年11月8日

注册资本: 35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: 电子标签产品、电子识读设备的研发; 软件的开发; 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、安装、调试、维护,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; 电子产品、电子识读设备的批发、进出口、佣金代理(拍卖除外)及其它相关配套服务; 在张江高科技园区集成电路产业区 B1-5A, B1-5B 地块从事自有厂房的开发,出租,经营业务; 物业管理、停车场(库)经营及相关配套服务,企业管理咨询。(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,涉及配额、行政许可证管理商品的,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)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法定代表人: LIU ZHEN YU JEFFREY

二、协议主要条款

具体内容如下:

- 1、土地转让合同项下甲方对乙方招商、出租、经营、融资、股权转让等相关限制性条款不再适用(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规定必须适用的除外)。
- 2、 就相关限制性条款的解除, 甲乙双方作出相关约定:
 - (1) 乙方于2017年1月6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补偿款人民币3,500万元;
 - (2) 乙方最晚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租金分成款人民币 6,500 万元。

三、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协议的签署符合原土地转让合同的土地利用精神,有利于该地块项目更好地 服务与参与张江科学城的建设,更有利于项目市场化运营,实践张江集电作为园 区开发主体参与项目全生命周期运营管理的功能使命。同时也将在未来增加上市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公司经营性现金流。

四、履约和风险

如乙方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或之前支付租金分成款,则解除土地转让 合同相关限制性条款的约定将确认失效,甲方不返还乙方已支付的 3,500 万元。 因此,协议履约风险较小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关于修改"集成电路产业区 B1-5a, B1-5b 号地块<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>的补充协议(二)"》

特此公告

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0日